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30號

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告 陳皖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壹拾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欲以其房屋辦理二胎貸款，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與原告簽訂金融融資顧問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原告於收齊資料及規劃完成後，欲送件至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審核，詎料被告卻突表示因被家人發現要辦貸款，需先與家人溝通，因此先不要送件，致案件延宕，更於114年4月2日表示不願繼續辦理、直接終止系爭合約，然原告發現被告於114年4月23日查詢發現，被告竟向新鑫公司申辦貸款，是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八條第1項、第五條約定，爰依系爭合約第九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性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其有於114年3月24日簽立系爭合約，然依系爭合  
03 約應給予其3日審閱期間，其既已於同年月27日向原告表示  
04 先不要送件，原告依系爭合約要求懲罰性違約金不合理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及與被告間LINE對話  
08 截圖等件為證，被告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是就此部分事  
09 實，首堪認定。被告抗辯依系爭合約應給予3日審閱期間，  
10 其於簽立系爭合約3日內即114年3月27日即已向原告表示先  
11 不要送件等詞，雖與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所示相符（見本院  
12 卷第23、35頁），然系爭合約第六條係約定「本契約於甲方  
13 收受日起算，享有三天審閱期，並應由甲方親自審閱簽名，  
14 如果契約沒有什麼問題並簽名，契約就成立並生效…」，是  
15 系爭合約係約定給予被告於簽約前3日之審閱期間，而於被  
16 告簽名後系爭合約即生效力，而被告係於114年3月23日收受  
17 系爭合約，且於收受後有詢問系爭合約應填寫多少金額、簽  
18 名可否複製貼上等情，有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  
19 本院卷第41頁），被告復於同年月24日簽立系爭合約，被告  
20 顯已瞭系爭契約條款內容，而自願放棄系爭合約所約定3日  
21 審閱期間之權利，系爭合約當屬有效。被告所辯前詞，顯非  
22 原告未給予系爭合約所約定3日審閱期間而影響系爭合約效  
23 力之問題，系爭合約於114年3月24日被告簽立時即生效力，  
24 核屬無疑。

25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民法  
26 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如屬過高，法院  
27 即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無待於當事人之主張，而違  
28 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  
29 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  
30 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  
31 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

01 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  
02 主張或聲請之。

03 (三)經查，系爭合約第九條雖約定：「案件簽約後甲方單方面毀  
04 約，乙方將有權利採取違約金之階段性計價方式，並以第一  
05 條前段所述『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200萬元』來計算（甲方  
06 請簽名：陳皖璿），計算方式如下：1.簽約後至告知貸款方  
07 案前：為欲申貸金額之10%。…4.違約金及服務費遲延給付  
08 之利息按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高法定年利率16%計  
09 算。」，被告於系爭合約簽立後，確有前開違約事實，原告  
10 依前開約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然查，前開約定計算  
11 違約金之基礎，雖係以「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200萬元」為  
12 計算，而經被告抗辯該金額是原告承辦人員叫其填寫等詞，  
13 觀諸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確有於對話中詢問原告承辦  
14 人員「這個是委託書嗎？這樣金額要寫多少啊」、「嗯嗯、  
15 那金額我要填多少」，而經原告承辦人員回以「先填200」  
16 等情（見本院卷第40、41頁），然原告本件原欲申辦貸款金  
17 額本為50至80萬元，此亦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  
18 （見本院卷第45頁），足認系爭合約第九條所約定「甲方欲  
19 申請貸款金額200萬元」，顯係原告承辦人員所指定，尚非  
20 被告真意，是依兩造間對話紀錄所示本件融資過程，本院認  
21 系爭合約第九條所定違約金計算基礎，應以被告原欲申辦貸  
22 款金額最高80萬元為計算，方符被告簽約時之真意。

23 (四)是原告雖得依系爭合約第九條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  
24 然依前開說明，該部分兩造約定之違約金，其標準應依一般  
25 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  
26 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是本  
27 院審酌兩造所簽訂之契約內容、被告違約情事，佐以原告於  
28 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事證證明其已就本件貸款與相關  
29 金融機構進行接洽，及原告因本件貸款媒合契約無法完成，  
30 原告遭受損害之項目及程度為何等事實，認縱以兩造約定被  
31 告欲申請貸款金額80萬元之10%即8萬元亦屬過高，應以8,0

01 00元為相當，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尚難准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九條，請求被告應給付8,00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見本院卷第55頁）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08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09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白承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林祐安